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九三〇〇八九八七號函略以：

- (一)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其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四項）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五項）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六項）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七項）」增訂符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分者揭露不法事項之發給獎勵金依據，並保護其舉發不法事實後免於遭受不平等待遇之「吹哨者」保護相關規定。
- (二)為獎勵「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事項，爰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並參酌內政部消防署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消署危字第一〇九一六〇〇〇一六號函送「○○市（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參考範例）」及綜合考量本市地方財政、轄區特性、人力負擔及實務需求等因素，擬具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應提供之資訊。
- (五)第五條明定發給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
- (六)第六條明定得免予追回本辦法獎勵金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 (八)第八條明定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檢舉人時，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十)第十條明定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獎勵金預算之編列額度。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用詞及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條文體例，就條次、項次順序酌作調整及整併，並就名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消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消防局訂定條文	消防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u>	為獎勵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提供獎勵金有一定遵循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用詞，就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增列說明欄文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 <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第一項)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二項)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四項)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五項)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六項)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u></p>	
--	--	--	--

		<u>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七項)</u> 」 <u>爰依上開條文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 <u>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u> <u>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u> <u>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u>	明定本辦法用詞 <u>所稱罰鍰金額之定義。</u>	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有關舉發違反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者，僅須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即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並未限制舉發內容須為嚴重違規情形，第二款有關嚴重違規之用詞定義及第五條限縮發給獎金之舉發案件須為嚴重違規情形，與消防法

			<p>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似有所出入，復未見消防局說明限縮發給獎勵金案件範圍之原因，爰將第二項予以刪除，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具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分者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消防局提出舉發：</p> <p>一、<u>舉發人之姓名或法人</u>（非法人團體）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p>	<p>第四條 具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分者（<u>下稱檢舉人</u>）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消防局提出<u>檢舉</u>：</p> <p>一、<u>檢舉人姓名或法人</u>（非法人團體）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p>	<p>明定本辦法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且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製作紀錄。</p> <p>一、<u>第一項明定舉發人提出舉發之方式及應提供之資訊。</u></p> <p>二、<u>第二項明定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提出舉發者，消防局應作成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為慎重。</u></p>	<p>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用詞，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下均同；另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之立法體例，修正說明欄文字。</p>

<p>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前項舉發以言詞為之者，應由消防局作成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消防局應製作紀錄，並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消防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消防局應製作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第五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或名稱舉發。</p> <p>二、舉發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四、以言詞或電話舉發，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五、舉發內容為消防局已</p>		<p>一、第一項明定不予發給獎勵金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就不予發給獎勵金之舉發案件，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回覆檢舉人及免予回覆之情形。</p>	<p>一、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立法體例，由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移列，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查獲之事實。</p> <p>六、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同性質獎勵金。</p> <p>前項情形，消防局應以書面回覆舉發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舉發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條</u> 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u>第五條</u>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前項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所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p>	<p>明定檢舉發獎勵金核發條件及額度。</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消防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有關獎勵金核發條件，僅要求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並未要求須為嚴重違規情形，爰刪除部分文字；另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與第十一條重複；又消防局訂定條文</p>

			<p>第十條（經本科移列為第七條）已規定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核發頻率及方式，第三項有關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彈性調整獎勵金比例之規定，似已無必要，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刪除。</p> <p>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之發給，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實收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取獎勵金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p>		<p>一、第一項明定獎勵金之發放頻率、方式及逐案造冊列管原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獎勵金領取期限及領取時之相關注意事項。</p>	<p>一、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立法體例，由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移列，並就條文及</p>

<p>核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由消防局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第二項「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規定，應僅係提醒性質，爰刪除「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以免誤解。</p>
	<p>第六條 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檢舉人檢舉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p>	<p>明定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條件。</p>	<p>移列為第九條，並就條文及說明欄併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或名稱檢舉。</p> <p>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明定不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p>	<p>移列為第五條，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五、檢舉之案件為消防局已查獲之事實。</p> <p>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前項情形，消防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舉發人分別提出舉發，其獎勵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p>	<p>第八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勵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p>	<p>明定<u>同一案件有二以上舉發人分別提出以上先後檢舉發時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勵金核發方式</u>規定。</p>	<p>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用詞，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其舉發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p>		<p>明定得不追繳已發給獎勵金之情形。</p>	<p>一、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立法體例，由消防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移列，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u>消防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舉發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u></p>	<p>第九條 <u>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 <u>消防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u></p>	<p>明定<u>檢舉發人之舉發資料應予或代領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檢舉人個人資料保密及檢舉資料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u></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移併第七條第三項，第二項項次遞改，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p>	<p>明定檢舉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移列為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p>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實收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取獎勵金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消防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p>	<p>明定檢舉獎勵金預算之編列額度之規定。</p>	<p>按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者，其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額度，本條明定預算編列以前一年度實施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明顯會形成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自 110年1月1日 施行。	一、依法制體例修正條文文字。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